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

張光順

總 經 理 ：

李永義

總 稽 核 ：

黃永貞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鄧慧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p>	<p>(一)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 與防制洗錢主管 (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洗防法遵人力及資源，以有效執行法遵及防制洗錢改善計畫。</p> <p>(二) 紐約分行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與缺失改善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與追蹤各項改善工作進度，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p> <p>(三) 已聘請專業顧問撰擬改善行動計劃且確實執行，內容包含管理制度、作業流程及手冊之強化，以及洗錢防制系統的建置，並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驗證，確保各項改善措施落實執行。</p> <p>(四) 已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易監控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調校與後續功能性子系統之導入，俾更有效執行洗錢及資恐之防制與監控工作。</p> <p>(五) 總行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步將本行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p> <p>(六) 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p> <p>(七) 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p> <p>(八) 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p> <p>(九) 成立「美國地區法遵委員會」，並指派紐約分行法遵長兼任美國地區法遵長，負責美國地區分行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之整合工作。</p>	<p>1. 「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已於 108 年底導入除紐約分行以外之海外單位，紐約分行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導入。</p> <p>2. 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十) 紐約分行已完成認識客戶資訊(KYC)之重新檢視。</p> <p>(十一) 總行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業；另配合本行組織改造，成立海外業務處，強化海外分行之管理。</p> <p>(十二) 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核品質控管機制。</p>	
<p>二、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於 2016 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等缺失。</p>	<p>(一) 已全面改組本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項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p> <p>(二) 已全面檢討本行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海外法遵主管全面專職化及提升全行法遵人員水平，強化行員法遵意識。</p> <p>(三) 制定全行一致之洗錢防制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持續推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修訂海外分支機構管理等內部規範，務求建立完善法遵與洗錢防制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p> <p>(四) 提升美國地區洗錢防制監控系統，透過獨立驗證持續強化洗錢防制分析、篩查、監控功能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已依裁罰令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規章與程序之強化與洗錢防制系統等，並依規劃進度落實執行面；另於每季向常董會或董事會陳報改善進度報告，並經其核准後遞交改善進度報告予美國主管機關。</p>	<p>1. 「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已於 108 年底導入除紐約分行以外之海外單位，紐約分行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導入。</p> <p>2. 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馬尼拉分行重複發生報表未依當地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之缺失，應強化管理及覆核等內控作業。</p>	<p>(一)修訂作業手冊，納入各項報表項目及報送方式，並由主辦會計及會計督導主管加強覆核及控管報送情形。</p> <p>(二)增聘二名具會計師(CPA)執照且曾任職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主辦會計及儲備主辦會計人員，以強化會計部門功能。</p> <p>(三)部門內不定期進行職務輪替，避免因人員異動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及發生央報錯誤等作業風險。</p> <p>(四)已採購央報報表驗證軟體及建置央報自動化系統，持續辦理測試與驗證。</p>	<p>第(一)~(三)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第(四)項央報自動化系統驗證作業於109.1.21完成。</p>
<p>四、豐原分行理專利用非臨櫃交易之內控機制弱點，盜蓋空白取款條，挪用客戶存款。</p>	<p>(一)加強行員代理他人辦理臨櫃存匯業務之監控，及增訂客戶可透過申辦帳戶入帳/扣帳發送簡訊通知，以留意帳戶交易資訊之控管機制。</p> <p>(二)已增訂「業務管理處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要求國內分行依規定落實辦理交易照會及抽查作業。</p> <p>(三)為完善存款對帳單抽樣函證作業，除制訂作業規範外，另以系統及報表管控函證後續處理情形。</p> <p>(四)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赴外收件各項單據、文件等作業管控機制。</p> <p>(五)自行查核增加財富管理交易前後台分流作業流程之查核項目，加強管控理專經手之交易及理財帳戶之資金流向。</p> <p>(六)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人員之管理，除實施財管業務「帳戶管理員制度」外，亦加強對理專關聯戶之辨識與檢核措施。</p> <p>(七)建立理財專員請假期間之查核機制，並對理財專員人事及行為管理加強查核。</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五、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之實質受益人辨識及驗證與異常交易檢核作業未臻確實等缺失。</p>	<p>(一) 已建立實質受益人辨識及確認之詳細作業流程，並加強瞭解法人戶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二) 修訂作業手冊，增進對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與調查。</p> <p>(三) 存款戶往來疑似異常交易改以系統監控，並由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進行案件調查，相關檢核分析報告及查證資料確認，均於交易監控系統留存軌跡。</p> <p>(四) 對非營利團體客戶且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交易，應於匯款單備註說明匯款目的及理由。</p> <p>(五) 加強對營業單位進行防制洗錢業務及缺失案例之教育訓練與視訊宣導。</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六、辦理授信業務應確實落實徵審核貸、撥貸審查及貸後管理作業。</p>	<p>(一) 明訂核予客戶之授信額度須參酌其關係戶於本行已核之額度，且應併計各關係企業授信總額度，以為授權核定層級之依據。</p> <p>(二) 訂定「瑕疵單據押匯限額」之各層級授權額度，增列出口押匯瑕疵單據墊款及新往來客戶首年敘做押匯案件之控管機制。</p> <p>(三) 已將徵授信缺失態樣製成教材，加強對營業單位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營業單位確實檢視貸後管理之各項工作，及辦理國內信用狀業務應注意事項。</p> <p>(四) 申請各項程式修改，增加授信審查、徵信作業之提醒功能及檢核機制，強化徵審核貸作業。</p> <p>(五) 本行研議規劃建置「全行統一之客戶往來交易對象資料庫」，俾利瞭解客戶買賣交易或資金往來之異常情形。</p>	<p>第(一)~(三)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第(四)、(五)項刻正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p>